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ecway Technology Limited
鼎城技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ang Zhilong
張志龍

Theia Vision Capital Limited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聯合公告

(1) 完成有關買賣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及

(2)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賣方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鼎域技術有限公司、張志龍、遠盈資本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合要約人**」)及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 共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有關買賣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告知，完成已於2021年11月29日進行。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計254,34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鼎域擁有139,887,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擁有63,585,000股股份權益；及遠盈擁有50,86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85%，而賣方擁有3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0%，即賣方餘下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以聯合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其(a)將不會交回任何賣方餘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於收購守則下的要約期內將不會就賣方餘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已發行的股份為4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富榮證券將按以下基準為並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75港元等於聯合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要約條款按鼎域55%、張先生25%及遠盈20%的比例收購獨立股東接納的要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照上述比例支付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倘由於比例關係而產生要約股份的任何零碎權利，則要約股份碎股將被合併並由鼎域收購。

寄發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在內的綜合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委任鄭偉禧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鄭先生於2005年5月在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經文學士學位，後於2017年9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3年2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學員；及於201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審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6年10月加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及保證部中級主任，其後於2009年5月因公司合併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合夥人。彼於2010年7月加盟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財務經理，並獲擢升為財務總監。彼亦曾於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以及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現時名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任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起兼任其公司秘書，任內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秘書事務，直至2019年7月為止。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就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黃敏智
唯一董事

張志龍

承董事會命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何俊傑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吳鏞
主席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鼎域的唯一董事為黃敏智先生。鼎域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張先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張先生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張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遠盈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遠盈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盈的唯一董事為何俊傑博士。遠盈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鼎域及張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鼎域唯一董事及張先

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張先生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